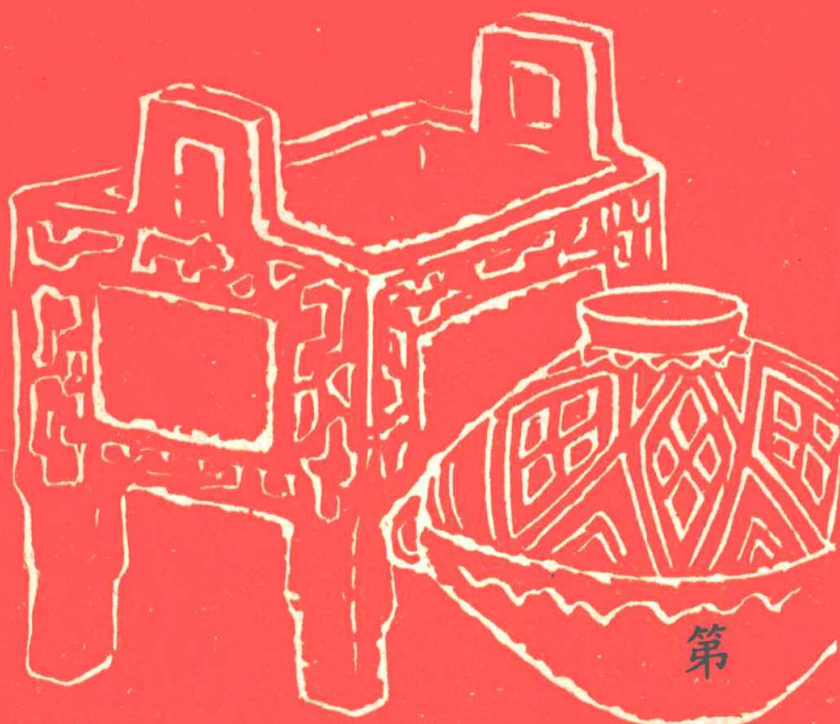


靜海文史資料

第五輯



静海文史资料

第五辑

政协静海县委员会文史工作委员会

二〇〇〇年十月

以史鉴今
团结育人

刘家安

二零零零年十月

政协静海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刘家安题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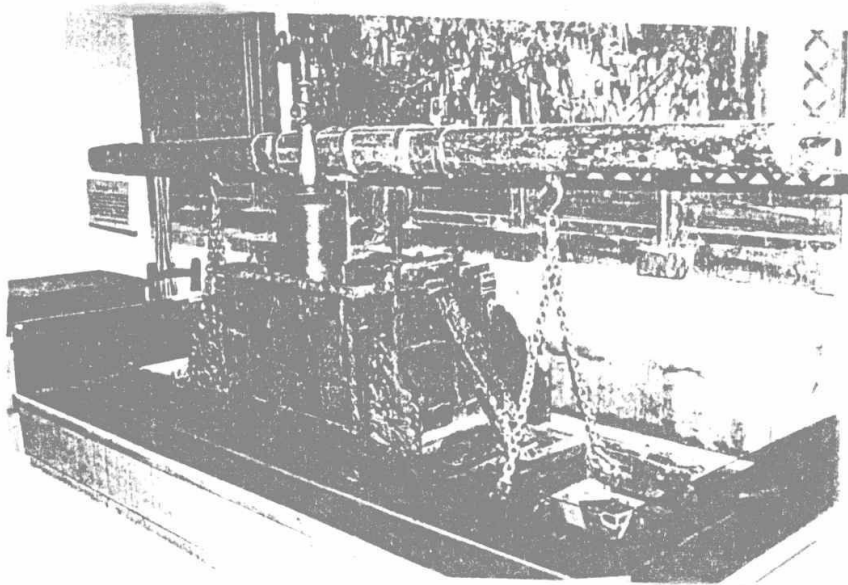
懂古曉今
服為文昭

夏玉秀
庚辰秋

政协静海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夏玉秀题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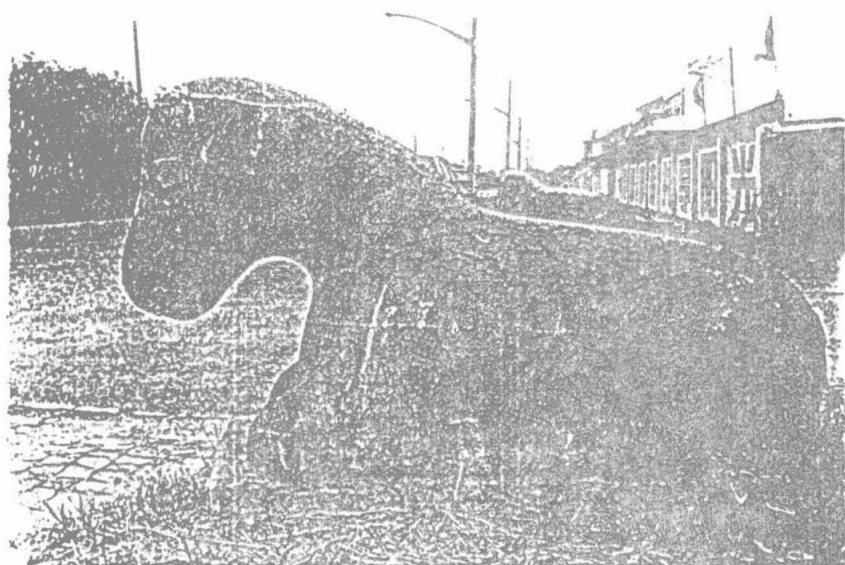


东汉陶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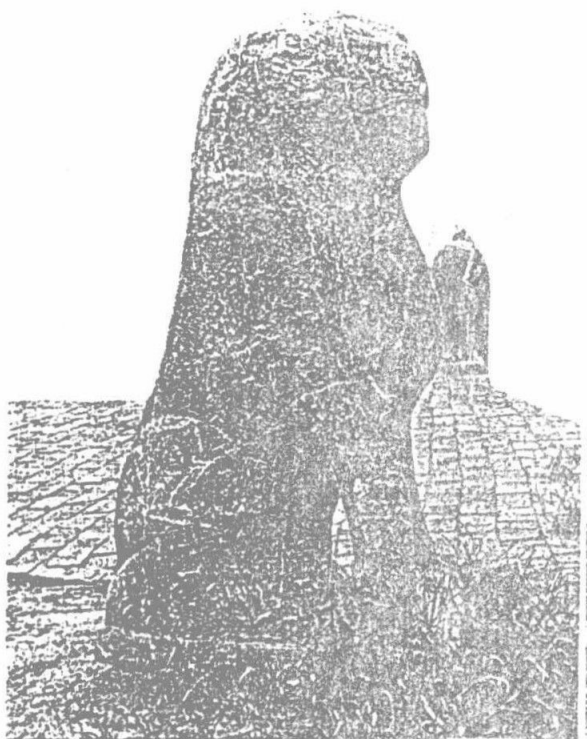


清代水机

(孙德民 摄)



明代石马



明代石狻

(孙德民 摄)



天下第一团总坛口纪念碑

(孙德民 摄)



张德成殉难地纪念碑

(孙德民 摄)

目 录

政治经济

- 静海县近百年农业发展简况.....王敬模 (1)
静海县土地改革概况.....王振江 (16)
刘氏父子与北方枸杞.....车 武 (24)
旧时静海的商会组织.....陈汝武 (30)
流亡台头的国民党大城县政府.....邢维刚 (37)

文化教育

- 静海县文化事业五十年.....尹振毅 (43)
崇德小学概谈.....刘正中 (52)

交通水利

- 静海水利五十年.....刘永保 高德珍 (54)
二十世纪初南运河下游疏浚事略.....王勇则 (62)
南运河、马厂减河航运概况.....张国梅 (74)

民族宗教

- 静海伊斯兰教简介.....于月明 (79)
静海天主教述略.....王庆才 (83)

灾害抗灾

历史不会忘记

- 记1963年静海特大水灾……………王敬模 (86)
- 抗洪抢险显军威、丰功伟绩永流芳……………符锡元 (100)
- 近代静海蝗灾一瞥……………王勇则 (109)

历史事件

- 捻军静海之战……………武德巍 (113)
- 1936年的“王□事件”……………桓振发 (121)
- 我所了解的“台黄事件”……………邢维刚 (125)
- 1942年日本满铁调查部在静海县的活动……………张文板 (130)
- 赴朝回忆录……………刘义卿 (137)

人物春秋

- 康乾盛世的静海籍重臣……………武德巍 (141)
- 巾帼英烈董健民……………陈桂兰 (148)
- 革命家庭父子英烈
- 忆祖父张子威及家人的事迹…张俊良 张俊宏 (151)
- 太祖武师任向荣……………曲 远 (156)
- 敢于承包奔小康跨国出洋戴勋章……………王斯全 (160)
- 直隶教育会中的静海人……………王勇则 (168)
- 近代天津总商会各公会中的静海人……………王勇则 (172)

当代武术家门惠丰·····	纪 青 (180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文物古迹

静海重要文物追踪·····	纪 青 (184)
静海旧县城的阁·····	车 武 (190)
历史上南北两静海·····	张洪祥 (195)

补白10则

1999年静海文化事业概况·····	(29)
“买卖人”为何称“商人”·····	(42)
明代张维新诗·····	(51)
清代萧重诗·····	(73)
1931年静海教育概况·····	(99)
津浦铁路与静海火车站·····	(124)
1999年静海县常住人口民族构成·····	(140)
1999年静海气象概况·····	(150)
清代焦颐龄诗·····	(155)
清代牛元靖诗·····	(194)

静海县近百年农业发展简况

王 敬 模

历史上，静海是个农业县；由于地势低洼、土地瘠薄、盐碱，加上旱、涝、虫灾交替为患，这里一直是冀中一带有名的穷县。尽管历代的统治阶级对这里的农业生产也较为重视，但由于当时的生产条件落后，土质条件先天不足，致使千百年来农业产量徘徊不前。静海有首民谣：“春季白茫茫（盐碱），秋季水汪汪（水灾），春种秋不收，糠菜半年粮。”就是静海历史的真实写照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静海的农业生产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为了让读者了解静海农业发展的脉络和兴衰起伏的原因，笔者仅将近百年来有关农业的生产关系、生产工具、水利建设、科学种田等几方面的演变情况作以粗线条的介绍。

一、民国时期

民国时期，静海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量相差悬殊。全县有挂“双千顷牌”的大地主两户，一是蔡公庄村地主崔化营，全家10余口人，占有耕地20多万亩，佃户村10余个；二

是二堡村地主郭氏，占有耕地15万亩，佃户村10余个。有的地主不仅在县内占有土地，还在外地占有不少耕地。吕官屯村小德张（清朝光绪年间四十八家大总管）在北京市郊有耕地500余亩，还占有山林、庙地多处。还有一些境内的土地则属外籍地主所有，如黄骅县齐家务地主袁氏、天津市资本家宁长福，曾在县内中旺、花园、双塘一带占有土地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，不少大地主变卖土地逃往外地。到解放前夕，全县共有地主、富农3548户、17581人，占全县人口总数的5%，占有土地389760亩，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5.3%；全县贫雇农35730户，仅有耕地528124亩，占全县耕地的34.3%，且多是盐碱地和重灾地。当时，静海县的农业生产条件很差，生产水平也很低，在全县122.61万亩耕地中，有盐碱地38.3万亩，占31.24%；低洼沥涝土地63.66万亩，占51.92%；两者相加，占全县耕地面积的83.16%。

民国时期，虽然也搞了一些水利建设，例如开挖了独流减河、崔氏河，疏浚了南运河，但因为这些工程是应急的、治表不治本的，所以洪涝灾害较前仍有增无减。据史料记载，民国时期的37年中（1912—1948年），静海就有大的水灾26次，水灾机遇为70%，相当于1.4年一次，比历史上50%的水灾机遇高出20个百分点。由于静海土质盐碱，加之各种灾害频繁，农业产量一直很低。据1949年统计，静海农业人口占有农业总产值为72.7元，人均占有粮食71.23公斤。

二、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时期

（一）减租减息

静海县的减租减息工作始于1945年5月。中共静大县委和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减租减息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在县内有条件的村庄开展了减租减息工作。静大县委组织部长刘良从、一区区委书记刘砚屏分别在旺村、南三岔口（现属大城县）两个村搞了试点总结经验，推广全县。南三岔口村三分之二的农户是贫雇农，减租减息开展后，他们从地主手中夺回土地362.8亩，并把其中312.8亩地归还给38户无地贫雇农耕种，同时订立了3至5年的契约，其余50余亩地分给逃荒回来的贫雇农和民兵耕种。与此同时，四区群众对大黄庄村地主田子荣的42顷土地实行了“二五减租”。在五区，对双楼村地主的土地减了租，并将100亩土地分给贫雇农耕种。随着“双减工作的开展，又在较好的一、六、四区贯彻实行了“统一累进税制度。”其方法是：把3年平均产量数作为一个标准亩（如亩产200斤作一个标准），其所有土地按产量折算，统折算成若干个标准亩，每口人减去一个半标准亩不纳税，其余每人平均3个半标准亩以下的纳平税，平均3至5个标准亩的每个纳一个半的税，6至10个标准亩的每个纳两个税……依此加级累进。“统一累进税制度”大大的减轻了贫苦农民的负担，加重了地主富农的负担，增加了国家的赋税。

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，1946年5月4日，中共中央发表了《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》（即五四指示），鉴于全面内战爆发，国共关系尚未最后分裂，为了调动一切可能争取的社会力量，减少农村土地变革关系中的阻力，《五四指示》规定，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，不是无条件地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，而是除了没收少数大汉奸的土地外，主要通过清算减租减息及献地等方法，使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。这为后来进行的土地改革，废除封建剥削制度打下了基础。

以上作法主要是为了发展生产力，多打粮食，支援解放战争。静海县委、县政府积极贯彻上级指示，先在示范村取得经验后，再在全县面上推广，收到一定的效果。在当时，推动了全县农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土地改革

1947年7月至9月，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，并通过了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。10月10日在解放区正式颁布施行。

为了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精神，中共静海县委和县政府于当年12月10日在五区东子牙镇召开了县、区干部会议，会上传达了上级会议精神，集中学习了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及其他文件，部署了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具体任务。县委和县政府采取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，确定一区 and 五区为县的重点，派干部到重点区边工作边总结，并要求各区也要有自己的重点区和重点村，县区两级都要总结经验而后在全县推

广，使土地改革运动顺利发展，不断取得成效。

1948年7月16日，县委和县政府对本县平分土地运动，进行了全面总结。指出：这次土改运动，基本上消灭了88个村的封建剥削势力，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。

1949年3月，解放了的静海县人民生活初步改善。由于水情严重，按照中共天津地委的指示精神，静海县南运河两岸的村庄和铁路以东新划归静海县的村庄，土改运动暂停。但在上述地区开展了扫除生产障碍运动，初步解决13区（市）、342个村的土地问题，使农民能及时种上春播作物。

1951年6月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。

中共静海县委和县政府于7月上旬向县、区干部传达了会议精神并学习了有关文件，11月至12月初，县委和县政府正式召开了有1194名县、区、村主要干部参加的会议，会上由县委书记卞力部署了在全县有土改任务的344个村进行土地改革。

这次土改工作要求分3批和5个步骤来完成，由于县委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有领导有计划进行，采取措施得力，从1951年11月开始至1952年3月底止，全县344个村的土改任务顺利完成，取得成绩显著。

从1945年春减租减息开始，静海县的土地改革运动，先后经历了1946年9月贯彻《五四指示》，实行耕者有其田，1947年3月到8月的两次土改复查至12月10日开始贯彻《中国

土地法大纲》及新中国建立后的1951年11月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，延续多年的土地改革运动，最终取得了彻底胜利，在静海的大地上，祖辈没有土地，世代受剥削受奴役的贫苦农民，真正做了土地的主人，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，改变了农村的阶级关系和经济基础，解放了生产力，广大农村处处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，预示着一个更大的农业生产新高潮在静海大地即将到来。

三、互相合作时期

土地改革后，由于土地仍为私有，有些村庄的农民又出现了土地买卖、雇工、租佃等新的阶级分化现象。为彻底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，中国共产党继续领导广大农民，开始走集体化道路。

（一）互助组

新中国成立前夕，中旺乡韩庄子村农民刘金磊、刘金高、李俊臣3户因缺乏牲畜，自动组织起互助组。到1950年，全县11645户农民组成了4051个临时互助组，入组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2%，入组耕地占总耕地的8.62%。1952年4月，静海县委和县政府抽调一批干部到农村抓互助组的工作。5月，全县组织起长年互助组498个，入组农户2022户。8月，县委根据当前的形势及工作需要，发布了《普训互助组组长的指示》，按照“三至五村一片，百人上下，时间一天”的